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 30,00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

2、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

2、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武文生、盘莉红、高闯

2018年3月16日